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市场管理的建议

招标投标是服务于经济建设并体现市场化竞争优势的一个有效手段。近年来，我县在加强招投标管理，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整治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与国内、省内其他地方一样，招投标活动监督乏力、围标串标、违法分包挂靠等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围标串标已成为我县当前招投标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我县招投标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承包商多家挂靠施工企业进行围标。在某一项建设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一些没有资质或资质较低的单位或个人为了提高中标机会设法挂靠多家资质较高的施工企业参与投标，并作各份不同或类同的投标书，以各个施工企业的名义进行投标承揽工程任务。对于一个标的，表面上哥哥投标主体是不同的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各份投标书的内容和形式也不同，但真正的投标者都是同一个老板或包工头。

（二）职业投标人随便到外地挂靠参与投标。这是我县当前招投标市场中存在的又一个突出问题，这些人自己没有企业，平时无需任何运行成本，每当获悉招标信息后，他们便到外地四处挂靠开介绍信，最多时一人手中握有十几家企业介绍信。职业投标人（俗称“黄牛”）通过围标、串标、挂靠获得中标资格后，将中标项目转卖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严重拖延了工程建设时间，致使工程无法按时实施，同时，

买标人因资质和经验不足，导致工程在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上存在较大隐患。严重扰乱了招投标市场和建筑市场，滋生出一系列当前招投标非常棘手的问题。

（三）中介机构不能公正履职。目前，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而招标代理市场则完全是买方市场，招标人处于绝对强势地位。由于市场竞争日渐剧烈，少数招标代理机构为了自身利益，无原则地迁就招标人，不按规定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违规操作，引导招投标活动按“既定目标”实施，甚至参与围串标活动，从中牟取非法利益，变成围标活动的帮手。

（四）专家评委发挥作用不够。 一是专家独立评标意识不强。相当一部分专家把评委职责混同为“参谋、顾问”，一切按照招标人意图评标； 二是专业素质参差不齐。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制约，我县比较缺少高素质专业人才，导致专家库专业分类粗放，难以满足评标工作实际需要；三是少数专家缺乏职业道德约束。一些评委受招标人、投标人等相关利益人委托，不认真履行职责，评标走过场，评人情标、关系标。

二、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的几点建议

（一）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一是制定明确的“围标串标”界定范围，专门出台针对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细则。二是对违规招投标行为的处罚。对围标串标

的招标人给予征收招标保证金、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投标人除采取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罚款等处罚外，还要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停止其招投标资格；对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的建造师、委托代理人等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追究其责任，绝不姑息。加大对工程招投标市场“职业投标人”的打击力度，是规范建筑市场的“牛鼻子”，牵一发而动全身，只要抓住要害，强化举措，就能为招投标市场和建筑市场创造公平、有序、平等的竞争市场环境，从而有力推动社会经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投标人资格审查力度。必须加强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要把对施工企业的资质，或者是经常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而不断变换施工单位者，作为资格审查的重点。要对项目经理和项目班子进行考察，特别是对项目经理要进行严格的身份认定，从投标报名到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防止冒名顶替。要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对于通过不平衡报价，恶意抢标以及假借资质、非法挂靠的投标人，记入黑名单，清除出市场，以加大违法违规的成本。

（三）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提高其从业素质，减少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话语权，切实使招标代理机构履行自己的相关职责。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制度，以规范业主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为。

（四）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为保证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专家评审是一项不可缺少的步骤。提高评标专家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能保证公正、公平的评标，科学合理的确定中标候选人。在审查过程中认真对待，发现其标书中的数据线索，或者标价浮动规律，或者标价相近，这都需要专家发现其中的规律而阻止串标发生。发现有串标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予以公开曝光，以起到震慑作用。同时，建议在评标委员会中取消招标人代表的参与，使评标专家在宽松的环境中进行，减少招标人代表带来的负面影响。